

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0 年 3 月 25 日

## § 1 重要提示

### 1.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财务出具了 2020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益民增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48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0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684,614.8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增利纯债 A	增利纯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803	00480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7,111,937.60 份	1,572,677.23 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较高的当期收益和长期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在基金封闭期，本基金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采用收益率曲线策略、久期管理策略和类别配置策略等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基金开放期，主要投资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减少基金净值的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基金产品，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康健	曾麓燕
	联系电话	010-63105556	021-52629999-212040
	电子邮箱	jianchabu@ymfund.com	zengluyan@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50-8808	95561
传真		010-63100588	021-62535823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ym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宣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 13A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 和 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0 月 16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利纯债 A	增利纯债 C	增利纯债 A	增利纯债 C	增利纯债 A	增利纯债 C
本期 已 实 现 收 益	4,234,030.74	203,292.66	9,570,075.76	1,697,652.28	996,492.07	235,388.48
本期 利 润	4,850,757.67	215,270.30	11,602,342.35	2,231,728.58	-725,556.85	-234,028.60
加 权 平 均 基 金 份 额 本 期 利 润	0.0453	0.0383	0.0775	0.0625	-0.0045	-0.0054
本 期 基 金 份 额 净	5.23%	4.85%	8.24%	8.00%	-0.45%	-0.54%

值 增 长 率						
3.1. 2 期 末 数 据 和 指 标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期 末 可 供 分 配 基 金 份 额 利 润	0.1149	0.1074	0.0753	0.0721	-0.0045	-0.0054
期 末 基 金 资 产 净 值	53,418,188. 24	1,771,231. 29	124,797,683. 60	6,663,338. 01	159,367,496. 88	43,420,640. 35
期 末 基 金 份 额 净 值	1.1339	1.1263	1.0775	1.0742	0.9955	0.9946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增利纯债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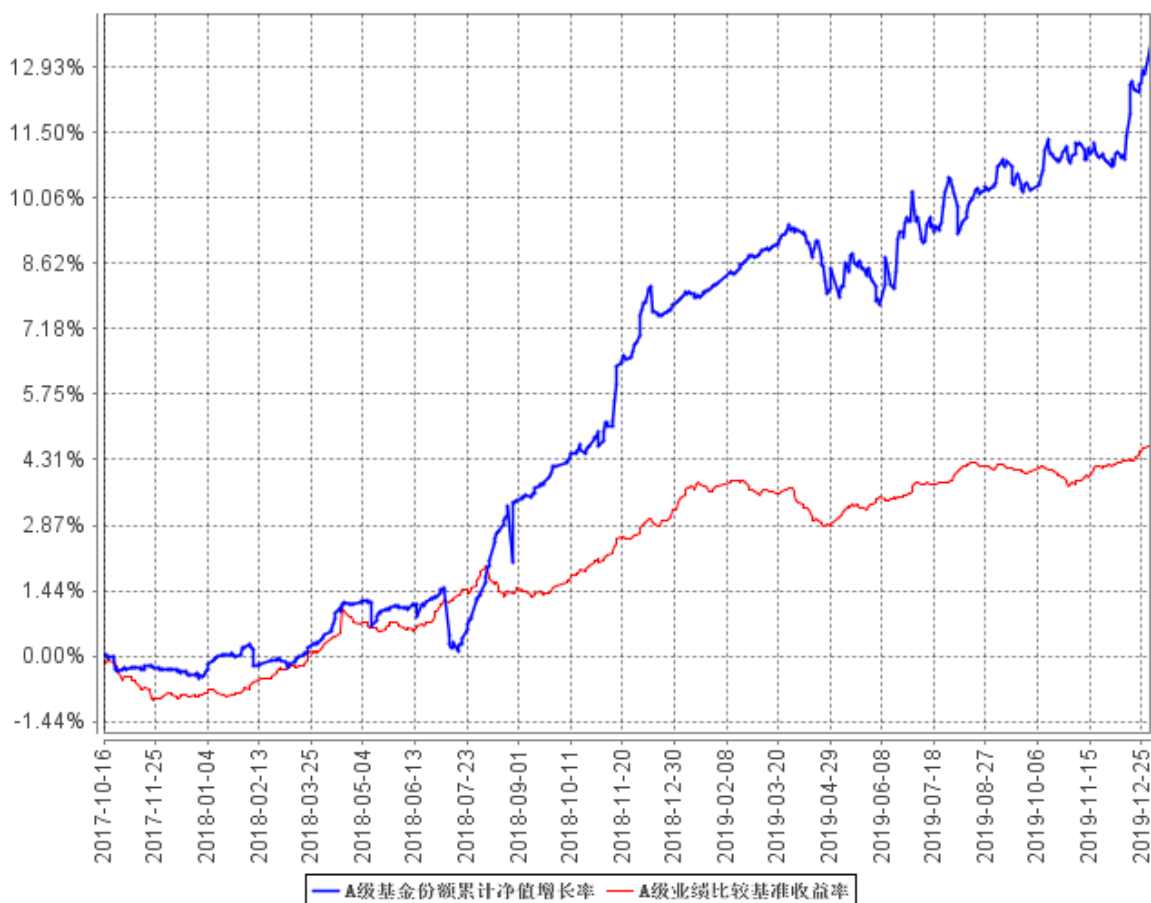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85%	0.16%	0.57%	0.04%	2.28%	0.12%
过去六个月	3.51%	0.17%	1.01%	0.03%	2.50%	0.14%
过去一年	5.23%	0.16%	1.35%	0.04%	3.88%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39%	0.16%	4.63%	0.05%	8.76%	0.11%

增利纯债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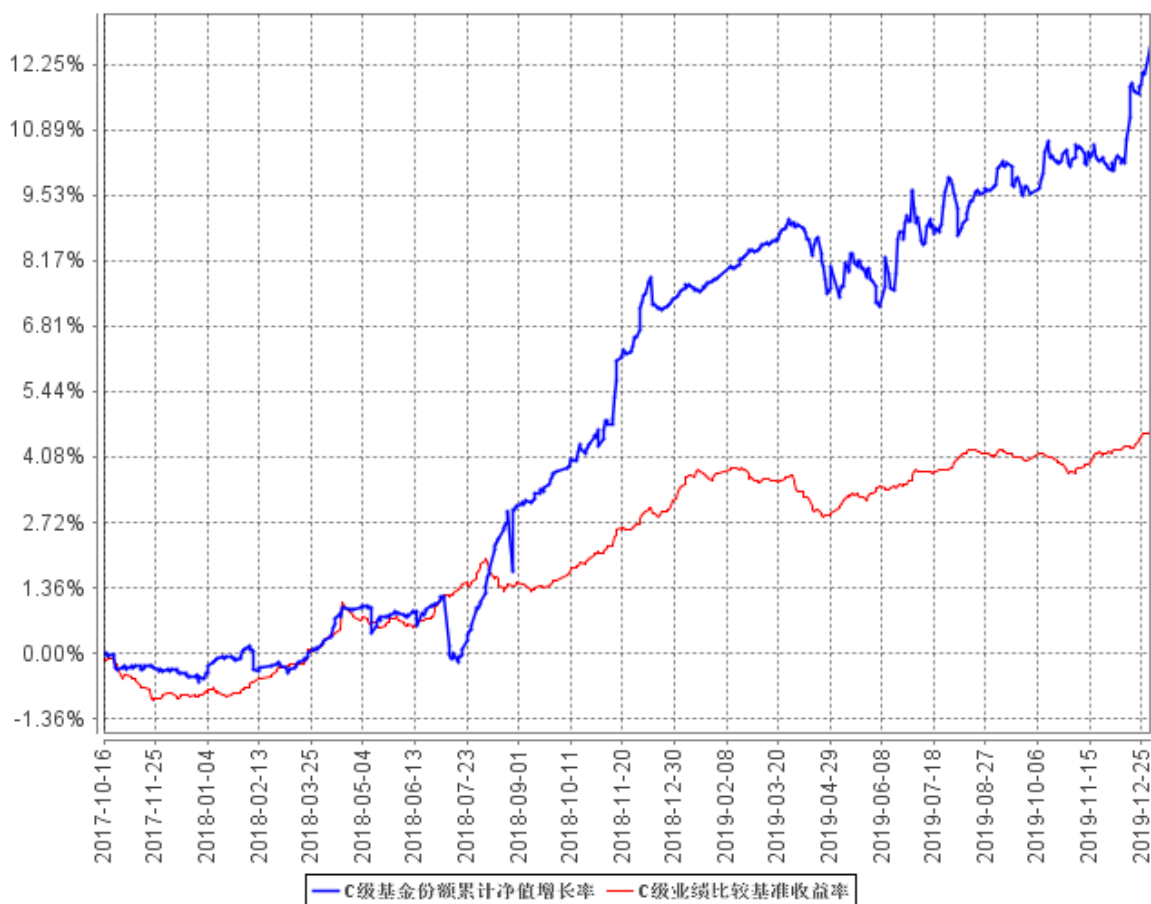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78%	0.16%	0.57%	0.04%	2.21%	0.12%
过去六个月	3.33%	0.17%	1.01%	0.03%	2.32%	0.14%
过去一年	4.85%	0.17%	1.35%	0.04%	3.50%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63%	0.16%	4.63%	0.05%	8.00%	0.11%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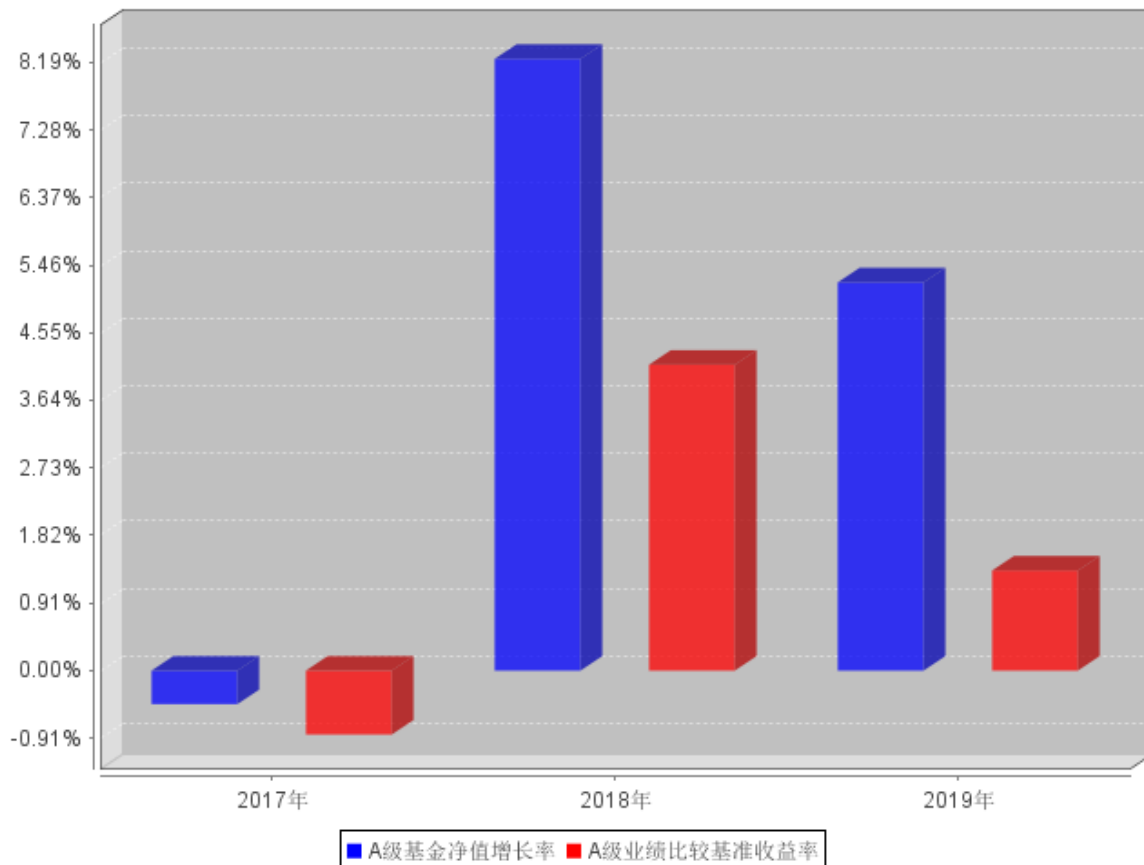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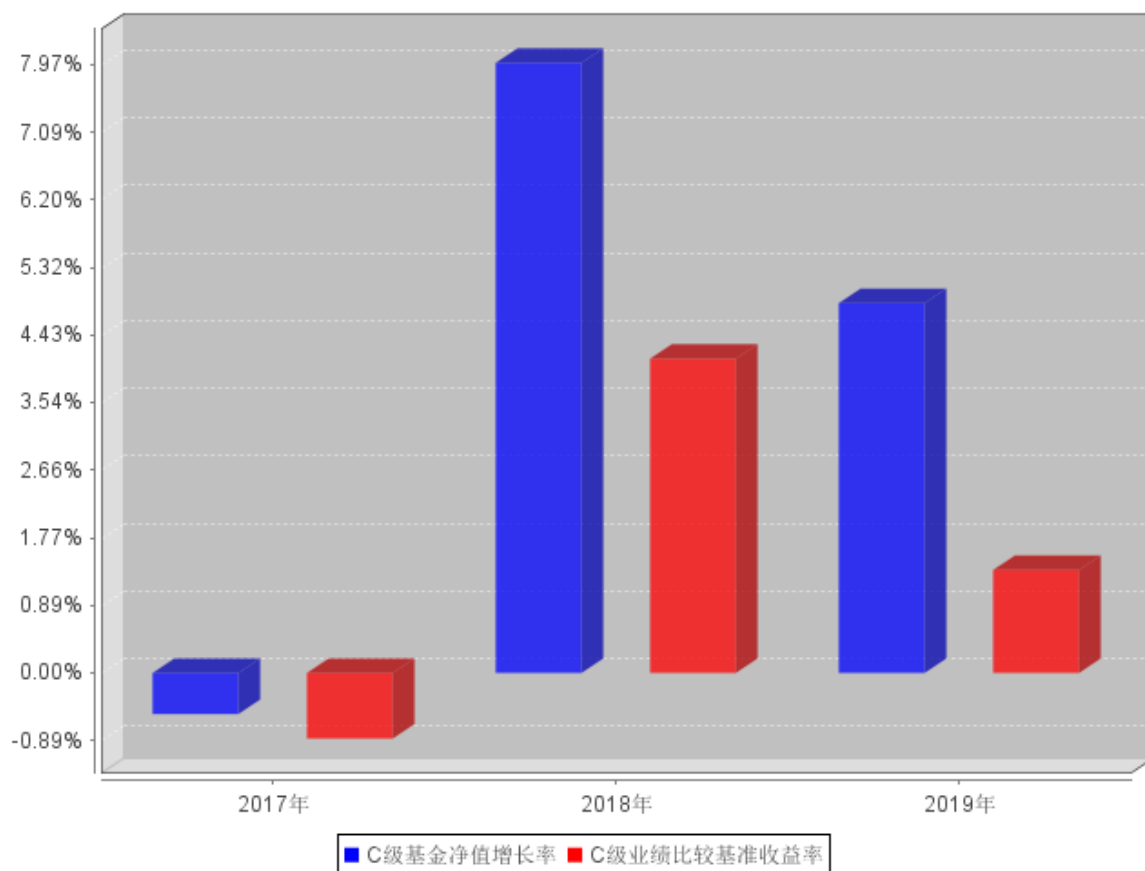


###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C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05 年 12 月 12 日正式成立。公司股东由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65%）、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35%）组成，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重庆，主要办公地点：北京。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九只，均为开放式基金。其中，益民货币市场基金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成立，首发规模超过 17 亿份；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成立，首发规模近 9 亿份；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成立，首发规模近 73 亿份；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成立，首发规模超过 11 亿份；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成立，首发规模超过 10 亿份；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5 月 6 日成立，首发规模近 14 亿份。益民中证智能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7 年 5 月 8 日成立，首发规模超过 2 亿份。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成立，首发规模超过 2 亿份。益民优势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成立，首发规模超过 2 亿份。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若琼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益民中证智能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	2018年2月6日	-	11	曾任民生证券研究院行业研究员，方正证券研究所行业研究员，2015年6月加入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部研究员。自2017年2月28日起任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5月8日起任益民中证智能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2月6日起任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益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益民优势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民货币市场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任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起任益民优势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文泉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 1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	经济学硕士，11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业务总部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2018 年 7 月起担任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2018 年 11 月担任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11 月担任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为目标，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从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并建立了有效的公平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体系，确保公平对待所有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对管理的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口下（1 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及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不存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 年宏观经济增速略有放缓，全年 GDP 累计同比增长 6.1%，增速较上年下滑 0.6 个百分点。3 月 PMI 突破荣枯线，提振市场对经济企稳预期；5 月由于包商事件，央行净投放资金，市场情绪波动较大；全年货币政策整体保持稳健，下半年 MLF 和 OMO 利率小幅下调；通胀方面，2019 年以猪肉为主的农产品价格上涨驱动食品价格涨幅加快，但非食品价格上涨乏力，PPI 进入通缩状态，结构性通胀特征明显。2019 年 CPI 同比上涨 2.9%，涨幅较上年扩大 0.8 个百分点。

债券市场方面，2019 年利率债市场整体以震荡为主，市场对于国内经济基本面、货币政策方向、海外环境以及通胀预期存在分歧，10 年国债收益率最高点出现在 2019 年 4 月下旬，在 8 月中旬达到全年收益率低点；在经济整体承压、违约事件频发的环境下，投资人风险偏好仍较低，民营企业债券净融资额持续下滑，各等级信用债的收益率均出现小幅下降，信用利差整体缩窄；2019 年转债凭借其“股性”、一级市场迅速扩张、投资者范围扩大等因素共同助力亮眼行情。报告期内，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基本面和相关政策，稳健投资，积极挖掘信用和转债方面的超额收益机会。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增利纯债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33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23%；截至本报告期末增利纯债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26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8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5%。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0 年，预计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仍大，宏观政策则以稳为主，财政政策中专项债将成为发力点，货币政策亦有一定的发挥空间。国内经济基本面对债券市场较为有利，利率有下行趋势但空间有限。转债目前整体估值较高，资质较优的低价转债具备一定性价比。因此本基金将坚持

基本面分析为主导的投资策略，谨慎做好负债管理，适时调整组合仓位和久期，积极把握利率债市场的波段性机会，优选信用债和转债标的，争取为投资者创造更多的超额收益。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是基金估值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公司估值相关决策及执行。成员由公司总经理、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产品开发部、监察稽核部、基金会计等相关人员组成。相关参与人员应当具有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等方面较丰富的经验，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

**研究部行业研究员：**研究部负责人及行业研究员负责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参与基金组合停牌股票行业属性和重估方法的确定，并在估值讨论中承担确定参考行业指数的职责；相关参与人员应当具有多年的行业研究经验，能够较好的对行业发展趋势做出判断，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

**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部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应当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必须具有一定的会计核算估值知识和经验，应当具备熟知与估值政策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估值原则和方法的专业能力，并有从事会计、核算、估值等方面业务的经验和工作经历。

**产品开发部产品开发人员：**产品开发人员负责估值相关数值的处理和计算，并参与公司对基金的估值方法的确定。该成员应当在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工作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具备基金绩效评估专业能力，并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

**基金运营部基金会计：**基金会计在估值流程中的相关工作职责是参与基金组合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确定，复核由估值委员会提供的估值价格，并与相关托管行进行核对确认。如有不符合的情况出现，立即向估值委员会反映情况，并提出合理的调整建议。基金会计人员应当与估值相关的外部机构保持良好的沟通，获悉的与基金估值相关的重大信息及时向公司及估值小组反馈。基金会计应当具备多年基金从业经验，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具备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的专业能力。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管理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过程。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 6 审计报告

###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923 号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益民增利纯债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在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益民增利纯债基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益民增利纯债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p>益民增利纯债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益民增利纯债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益民增利纯债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

	<p>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益民增利纯债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益民增利纯债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益民增利纯债基金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益民增利纯债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治理层负责监督益民增利纯债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评价益民增利纯债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对益民增利纯债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益民增利纯债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益民增利纯债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益民增利纯债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管祎铭 丁时杰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0年3月23日

##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7.4.7.1	1,164,910.75	1,242,654.14
结算备付金		43,045.99	97,666.75
存出保证金		14,850.04	36,403.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7,369,763.70	146,028,300.4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7,369,763.70	146,028,300.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6,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812,432.48	3,349,303.9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55,405,002.96	150,754,328.48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b>	<b>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8,999,866.5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2,391.20	78,025.01
应付托管费		9,254.59	22,292.86
应付销售服务费		616.07	2,260.27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245.11	15,755.10
应交税费		2,076.46	11,054.38
应付利息		-	15,052.75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69,000.00	149,000.00
负债合计		215,583.43	19,293,306.87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7.4.7.9	48,684,614.83	122,029,559.64
未分配利润	7.4.7.10	6,504,804.70	9,431,461.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189,419.53	131,461,021.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405,002.96	150,754,328.48

注：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A 类基金净值人民币 1.1339 元，基金份额总额 47,111,937.60 份，C 类基金净值人民币 1.1263 元，基金份额总额 1,572,677.23 份，总份额合计 48,684,614.83 份。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b>一、收入</b>		6,863,924.50	19,702,093.33
1.利息收入		6,035,347.43	14,337,730.4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78,310.63	185,080.76
债券利息收入		5,865,349.98	14,010,611.5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1,686.82	142,038.1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8,565.90	2,745,433.5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98,565.90	2,745,433.5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628,704.57	2,566,342.8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306.60	52,586.44

<b>减：二、费用</b>		1,797,896.53	5,868,022.40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867,353.39	1,328,565.73
2. 托管费	7.4.10.2.2	247,815.15	379,590.17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24,612.55	145,979.42
4. 交易费用	7.4.7.19	8,115.59	14,863.10
5. 利息支出		427,084.54	3,775,418.7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27,084.54	3,775,418.74
6. 税金及附加		19,132.57	41,031.86
7. 其他费用	7.4.7.20	203,782.74	182,573.38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5,066,027.97	13,834,070.93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5,066,027.97	13,834,070.93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2,029,559.64	9,431,461.97	131,461,021.6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066,027.97	5,066,027.9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3,344,944.81	-7,992,685.24	-81,337,630.0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47,603.89	15,437.31	163,041.20
2. 基金赎回款	-73,492,548.70	-8,008,122.55	-81,500,671.2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684,614.83	6,504,804.70	55,189,419.5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3,747,722.68	-959,585.45	202,788,137.2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834,070.93	13,834,070.9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1,718,163.04	-3,443,023.51	-85,161,186.5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7,592,994.03	869,821.58	18,462,815.61
2. 基金赎回款	-99,311,157.07	-4,312,845.09	-103,624,002.1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2,029,559.64	9,431,461.97	131,461,021.6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_____	_____
康健	慕娟	慕娟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证监许可 [2017] 729 号《关于准予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民基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规则、《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的管理人为益民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本基金通过益民基金直销柜台、益民基金网上直销平台等共同销售，募集期为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实收份额为 203,747,722.68 份(含利息转份额 175,553.20 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该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根据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较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不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和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形成的权证,需要在其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但在每个开放期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 5%的限制;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限制会做相应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8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期末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期末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期末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e)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泓资管”)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注：2019年11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件许可[2019]2307号文件批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20%股权转让给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自2019年11月14日起，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作为本基金的关联方列示。除上述变化外，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在本期及上年度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交易。

#### 7.4.8.2 关联方报酬

#####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67,353.39	1,328,565.7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7,890.29	57,482.5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 / 当年天数

#####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47,815.15	379,590.17
----------------	------------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 当年天数

####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增利纯债 A	增利纯债 C	合计
兴业银行	-	1,316.64	1,316.64
合计	-	1,316.64	1,316.64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增利纯债 A	增利纯债 C	合计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2,158.08	32,158.08
兴业银行	-	2,914.23	2,914.23
合计	-	35,072.31	35,072.31

注：本基金仅针对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支付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 0.4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C 类基金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40% / 当年天数

####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利纯债 A	增利纯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10 月 16 日）持有的基金	25,999,910.00	-

份额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5,999,910.00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18,000,000.00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7,999,910.00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6.9800%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利纯债 A	增利纯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10 月 16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25,999,910.00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5,999,910.00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5,999,910.00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2.4473%	-

####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增利纯债 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国泓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9,999,700.00	42.4514%	19,999,700.00	17.2670%

####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	1,164,910.75	73,608.70	1,242,654.14	80,876.90

注：本基金通过“兴业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 57,896.03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4,070.02 元）。

####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7.4.9 期末（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网下配售，可与发行人、承销商自主约定网下配售股票的持有期限并公开披露。持有期自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在持有期内的股票为流动受限制而不能自由转让的资产。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基金未持有因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7.4.10.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下表列示了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6,737,166.2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30,632,597.5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上年度末：无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46,028,300.4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 (b) 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时，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次。

####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上年度末：无）。

#### 7.4.10.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期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 7.4.10.3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7,369,763.70	85.50
	其中：债券	47,369,763.70	85.5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	10.8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07,956.74	2.18
8	其他各项资产	827,282.52	1.49
9	合计	55,405,002.96	100.00

###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3,902,340.00	7.0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2,093,757.50	21.9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2,093,757.50	21.91
4	企业债券	14,636,500.00	26.5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6,737,166.20	30.33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7,369,763.70	85.83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0207	19 国开 07	100,000	10,074,000.00	18.25
2	122433	15 融创 02	50,000	5,028,000.00	9.11
3	122383	15 恒大 01	50,000	5,000,500.00	9.06
4	113013	国君转债	40,000	4,978,400.00	9.02
5	127005	长证转债	40,000	4,857,600.00	8.80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4,850.0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12,432.4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27,282.52

####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13	国君转债	4,978,400.00	9.02
2	127005	长证转债	4,857,600.00	8.80
3	113022	浙商转债	3,321,469.20	6.02
4	113011	光大转债	1,869,900.00	3.39
5	113021	中信转债	1,697,100.00	3.08

####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增利纯债 A	241	195,485.22	46,079,367.25	97.81%	1,032,570.35	2.19%
增利纯债 C	361	4,356.45	0.00	0.00%	1,572,677.23	100.00%
合计	602	80,871.45	46,079,367.25	94.65%	2,605,247.58	5.35%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增利纯债 A	1,341.71	0.0027%
	增利纯债 C	30.07	0.0001%
	合计	1,371.78	0.0028%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增利纯债 A	0
	增利纯债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增利纯债 A	0
	增利纯债 C	0
	合计	0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增利纯债 A	增利纯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10 月 16 日）基金份额总额	160,093,053.73	43,654,668.9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5,826,294.69	6,203,264.9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5,659.90	121,943.9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8,740,016.99	4,752,531.7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111,937.60	1,572,677.23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没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决议，同意刘伟先生辞去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职务，董事会同时决议，在公司新任督察长任职前，由总经理康健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代为履职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报告。相关公告已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在公司网站和相关媒体进行披露。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4 日召开职工大会，经民主程序表决，解聘吴晓明的职工代表监事职位并选举谷悦为新任职工代表监事。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年度，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已向本基金提供 1 年的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应付审计费 40,000.00 元。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无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方正证券	2	-	-	-	-	-

注：1、本公司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1) 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充足，财务状况及最近三年盈利情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构的处罚；主要股东实力强大；具备投资组合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投资组合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2) 公司治理：公司治理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权责明确，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投资组合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3) 研究实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数量足够的专职研究人员以及研究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研究员；研究覆盖面广，能涵盖宏观经济、行业、个股、债券、策略等各项领域，并能在符合相关法规及执业规范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分析严谨，观点独立、客观，并具备较强的风险意识和风险测算能力；

(4) 服务能力：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能主动为公司投资组合提供及时的市场信息及各种路演、公司联合调研、券商会议的信息和参加机会；或者具备某一区域的调研服务能力的优势；

(5) 综合业务能力：在投资银行业务上有较强的实力，能协助本公司投资组合参与股票、债券的发行；在新产品开发方面经验丰富，能帮助公司拓展资产管理业务（如 QDII、专户等集合理财产品）；在证券创新品种开发方面处于行业前列（如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融资融券、金融期货等）；

(6) 其他因素（在某一具体方面的特别优势）。

## 2、本公司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程序：

(1) 基金的交易单元选择，投资总监、研究部、产品开发部、主动管理事业部经集体讨论后遵照上述标准填写《券商选择标准评分表》，并据此提出拟选券商名单以及相应的席位租用安排。挑选时应考虑在深沪两个市场都租用足够多的席位以保障交易安全。必要时可要求券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投资总监向投资决策委员会上报拟选券商名单、相应的席位租用安排以及相关评选材料；

(3) 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查拟选券商名单及相应的席位租用安排，审查通过后由总经理上报董事会，董事会如对公司管理层有相应授权的，由公司管理层依据授权内容办理；

(4) 券商名单及相应的席位租用安排确定后，中央交易室参照公司《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及《综合服务协议》范本负责协调办理正式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若实际签署协议与协议范本不一致的，由中央交易室将实际签署协议提交监察稽核部进行合规性审核。

3、本报告期内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未发生变化。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方正证券	307,165,842.00	100.00%	505,000,000.00	100.00%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 11. 14-2019. 12. 31	19, 999, 700. 00	-	-	19, 999, 700. 00	41%
	2	2019. 11. 14-2019. 12. 31	18, 079, 757. 25	-	-	18, 079, 757. 25	37%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基金产品，单一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比例过于集中达到或超过 20%，存在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和集中赎回风险。但公司对该基金拥有完全自主投资决策权，报告期间严格按照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合规运作，严控流动性风险，单一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不会给本基金带来显著的流动性风险。因基金单位净值最末位小数致四舍五入的原因，单一投资者赎回本基金可能给存续投资者带来一定程度的净值损失。</p>							

###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5 日